**2024年“海优威新材料创新奖学金”评选通知**

为激励帮助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在校学生成长为创新型人才，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在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设立“海优威新材料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具有创新思维能力，在学术研究、科技发明、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优秀研究生。

**一、奖励范围**

化学化工学院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团队（包括变革性分子前沿科学中心），一个课题组原则上只能推荐一个团队申请，鼓励项目团队跨课题组申请。

**二、奖励名额及金额：**

奖励面向单一研发团队或者项目组，团队成员以2至6名为宜（1名负责人，参与成员2-5名）。共设一等奖一个，奖金5万；二等奖一个，奖金2万；三等奖一个，奖金1万。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

5、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他人，积极参加学校和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

1. “海优威新材料创新奖学金”面向化学化工学院全日制在读的研究生团队，要求项目团队负责学生评奖年度的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应为专业前50%，且无不及格科目。

申请学生另需在评奖年度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原创性科研成果，论文（第一作者）被SCI全文收录，如Nature/Science/Cell或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
2. 在“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学校认定的A类竞赛中获特等奖/金奖。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成果获政府或其他官方组织授予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4、创新创业比赛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5、团队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探索国际学术前沿，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创新能力或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表现出特别优秀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潜力。

**四、评选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请按评选要求，将以下申请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至化学化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1、奖学金申请表**（团队所有成员均需签名，申请表中需明确团队成员在项目的贡献/参与度作为奖学金发放依据，团队负责人不高于50%）**。

2、代表性科研成果列表

3、相关证明材料：奖学金证明、学术荣誉证明、教授推荐信、代表性科研成果（论文可只复印首页）等相关材料。

**五、评选程序**

1、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按照学校奖学金管理办法组织进行，并参照本方案所列评选条件核查申请人资格。

2、学院**成立“海优威新材料创新奖学金”工作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由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系主任、奖学金资助单位相关负责人、学院专家教授、学科负责人、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办公室负责人等组成。

3、每年3-5月，经评选信息公开发布，学生团队自愿申报，**由团队负责人所在系进行初评，确定终评答辩名单（每个系可评选出3个团队参与终评，其中化学生物系可评选1个团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答辩和奖学金评审，并将候选人材料和推荐获奖名单等提交设奖单位审核通过后形成获奖名单。

4、“海优威新材料创新奖学金”表彰学术研究、科技发明、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的优秀研究生，**评审与答辩根据团队成员（10%），现有基础（10%）、成果情况（30%）、未来创新规划（50%）等进行综合评定**。

5、获奖名单及评审过程，提交奖学金资助单位进行审议后在学院进行公示。

6、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名单，评选结果及评审材料提交学校基金会，并向获奖同学发放奖学金。（奖学金比例由团队负责人分配）

**六、时间安排**

3月17日，学院发布评审通知。

3月18日至3月21日（周五），学生申请。

3月24日至3月28日（周五），学院各个系审核申请材料并推荐参选团队。

4月8日（周二）左右，学院确定参加答辩团队名单并公示。

4月24日前，奖学金答辩。

4月29日左右，确定获奖团队名单并公示。

**七、材料提交要求**

申请奖学金的同学，需在**3月21日（周五）上午12:00之前**，将文字版**《2024年海优威新材料创新奖学金通用申请表》（附件1）及佐证材料（附件3-**包括论文、综合素质素拓证明及获奖证书等，**需合并为一个pdf文档）交至霞光楼111李安英老师**，同时将电子版**《申请表》（附件1）、《电子版汇总表》（附件2）及佐证材料附件3**提交至交大云盘https://pan.sjtu.edu.cn/web/collect/3d5f1ff4e56e0c884a895a77d8755052，文档请命名为“博士or硕士 - 姓名 - 学号 - 系 - 申请表/汇总表/佐证材料”。

**八、其他说明**

1、申请人须如实申报，科研成果、荣誉获奖等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评选资格。

2、本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需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认定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非延期应届毕业生可适当放宽要求至材料提交日。

3、化学化工学院“海优威新材料创新奖学金”以团队形式申报，与其他学生个人奖学金可以兼得。

4、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奖学金。

5、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附件1：2024年海优威新材料创新奖学金通用申请表模板

附件2：2024年海优威新材料创新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5年3月14日

